

龙华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8·8”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8日，大浪街道某主体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2024年12月1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浪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审查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资料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况

某装饰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13日对某装饰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5年2月25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区住房建设局于2024年8月8日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作出红色警示3个月的决定。随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20日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作出罚款

人民币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同时，区住房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作出红色警示 3 个月的决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

刘某军（某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刘某军作出罚款人民币 29.5184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陈某敷（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驻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经理）：区住房建设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陈某敷作出红色警示 3 个月的决定。随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陈某敷作出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刘某富（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驻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负责人）：区住房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刘某富作出红色警示 3 个月的决定。

刘某阳（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总经理）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刘某阳作出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该责任人于2025年2月12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某装饰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该公司对华南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相应经济处罚。二是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召开事故反思及安全生产总结会，从管理、人员操作、设备使用、环境因素等方面深层次分析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三是组织全员开展查制度、查管理、查设备、查隐患、查措施、查违章、抓整改专项安全检查活动，提升各级人员安全生产法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施工、监理、分包等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复工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二是施工单位对项目部相关负责人、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三是组织全员开展事故反思总结会议，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三）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是组织全体工人召开事故反思总结会，提升工人安全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组织 51 名工人在特区建工学校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参加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项培训课程。

（四）区住房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该单位进一步梳理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一是组织辖区在建工地项目负责人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以事故教训警醒各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对涉事工地相关责任单位实施处罚，警示其他工地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已吸取教训并积极配合整改。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工地外来车辆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材料吊运及装卸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严格外来车辆源头管控

建立外来车辆“一车一档”准入登记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落实材料车辆进场核验、装卸现场警戒布置、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全程现场监管等安全管理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不安全施工行为。

（二）科学划定场内施工材料装卸专属区域

结合施工总平面布局，科学划定外来施工材料装卸专属区域，采用护栏、警示带等物理隔离设施分隔施工区域与人员通道，严禁外来材料车辆擅自驶入施工核心区域或人员密集区域。

（三）强化现场安全监管

在工地出入口、交叉路口等关键点位设置专职安全员值守，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规范装卸；外来车辆每次入场前，须核查车辆制动系统、灯光、后视镜等安全装置性能，对违规操作行为当场制止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再次入场。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一）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及外来施工材料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涉事单位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作业人员

安全意识。二是组织工人参加产业工人专项培训，提高工人风险隐患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现场施工过程管控，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18日